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一）优化协同发展规划布局。统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要将快递电商产业园以及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详细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区有园区、社区有站点、旗县有分拨、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的目标。（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积极落实现有相关用地政策，保障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的方式使用土地。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房和土地资源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确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以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及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和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契机，引导快递企业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推动完善一级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打造集电商、快递、物流、仓储等为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化综合物流园区，形成以园区为中心，辐射四区及周边旗县乡镇村的配送体系。全力支持和助推京东“亚洲一号”现代化物流仓储项目建设。优化农村牧区快递资源配置，推动五个旗县建设运营快递集散中心。2019年底全市各电子商务示范旗县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实现运行良性化，全力打造上接市区、下联乡镇村的农村物流中转节点，集聚中转仓储和分拨配送功能。引导寄递企业与第三方、第四方合作，因地制宜的建设乡镇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充分适应农产品进城与网销品下乡双向通道的需求，2019年底全市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农村牧区物流末端网络，推动行政村快递综合服务站建设，依托便民连锁超市、邮政便民服务点、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村邮乐购站、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实现农村物流各类资源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全市建成2个以上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发展的一级综合物流枢纽。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全国城市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和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城市到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的电子商务营销和配送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畜产品上行的双向流通。（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 二、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

（五）提升监管服务能力。深化快递业商事制度改革，对快递企业实行同一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社区、商区、学校、苏木乡镇、嘎查村等区域直接设立，或者委托各类商业机构、服务组织、管理部门等提供快递末端服务，具有固定场所、设施的网点，实施备案管理。优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不同时效、不同价格的增值服务，开放消费者自由选择快递服务的权限，实现价格与服务相匹配。（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明确快递末端公共属性。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支持快递企业合作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快递服务开放。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将快递公共服务站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制定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快递末端网点用地、水电等配套政策。（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推进数据共享。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九）加强协同共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 三、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和便利通行

(十) 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制定全市快递服务车辆规范管理办法,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督导企业建立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落实企业对快递服务车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直接责任。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企业优先使用新能源全封闭轻型、微型配送车辆,推动电商快递业务实现“绿色物流”转型升级,推进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公安局交管支队、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便利配送车辆通行。着力推动解决全市快递配送车辆“通行难”问题,制定出台全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推行夜间配送,完善配送车辆停靠点、装卸点设施。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推动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 四、提升电商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十二) 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社区(住宅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及其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启动传统信报箱升级智能信报箱工程,鼓励智能信报箱向社会开放、合作、共享,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提升箱递率。推动智能快件箱进旗县工程,在2019年底实现智能快件箱格口达到13万个以上。(市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开展共同配送、联收联投等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立末端配送补偿机制,降低农村牧区物流收派成本,提高农村牧区快递服务水平。统筹利用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各类初高中开展合作,建设快递公共服务站,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依托原有的客运站、村邮站、邮政便民服务站、快递网点等设施建设“交邮综合服务站”。2019年底快递公共服务站要达到300处。(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推动协同发展标准化智能化

(十四) 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十五) 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发展智能仓储和仓配一体化服务,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六、推进协同运行绿色发展

(十六)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指导企业积极推广环保应用,促进快件包装的减量化、绿色化和再利用;鼓励应用电子运单,实现全市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在干线运输环节,引导企业统筹运用铁路、公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促进结构性减排;在中转运输和末端配送环节,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作业流程,推广使用中转箱、笼车等设备,提升作业效率。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十七) 提高绿色包装使用率。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积极宣贯实施快递封装用品国家标准和邮政业封装用胶带等行业标准,快递绿色包材使用率不断提高。(市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动在营业网点配备标志清晰的快递包装回收容器,开展主要品牌标准化网点全部配置可回收利用包装箱专项行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八) 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市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负责)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新兴服务业态的研究和相关政策储备。要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有效期五年,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ZG-2019-9号。

政策解读：[《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